

有關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方式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5/24 8:42:41

主旨：有關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以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
- 二、考量寒暑假期間旨揭教師仍有返校服務或緊急校務聯繫等需求，及簡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程序，本局前以109年3月18日桃教人字第1090021294號函知各校未兼行政教師於正常例假日及寒、暑假出國需「核准」改為「備查」，爰各校教師倘有出國需求，仍需完成出國備查程序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學校現行使用之雲端差勤系統，現雖尚未建置完成出國報備單介面惟各校仍得考量實需，彈性以其他適當方式(如紙本)辦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出國備查程序。
- 四、檢附「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出國備查表」，請同仁運用。

五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3年5月20日桃教人字第1130046144號函辦理。

六、本校兼行政教師、職員工等同仁仍請以電子差勤系統完成出國報備手續。